

一、查本廳前擬借調中央機關人員酌給三分三至二分三津貼一案
曾經咨請

主席核准并以府令行知財政廳轉審在案。

二、茲准財政廳呈以准審計處呈為本廳借調中央機關人員保留

原薪及原給津貼一案未便查存轉請查照等由。

三、相應將原件移請

請

貴科辦理

以次

示

向

未

其

第一科

文

一科

會

經

公

示

未

其



核示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廿九日

公函 三十 貳捌 財三施字第

30992

號

事由

准審計處函，以貴處借調中央抗戰人員保留原薪原給津貼一案未便查照特請查照

一、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審前施字第三一號公函

內開：「案准貴處本年七月十五日財三施字第48649號公函，以

奉令核准建設廳借調中央機關人員酌給津貼一案，抄

送原令，囑備查，等因。准此。查建設廳所擬借調人員辦

法，被調人員既仍在原機關支領薪津，復由廳支給其担

任務應支月薪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津貼，雖此項津貼僅

屬一部份，仍類似兼薪，核與

國民政府廿七年八月廿七日渝字第四四三號通令限制公

施建字第34096

務員兼薪之規定、有所抵觸、又查軍司委員會調用人員
原亦支給津貼、自前項法令頒布後、對於在軍保留薪餉人
員之津貼、以其進近兼薪、停止支給、建所所擬借調人員保留原
薪津另給津貼辦法、既與中央法令抵觸、本處未便存查、准由
相應函復、仰希

查照、為荷！

二 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訓令到廳、當經錄案轉審支卷。

三 茲准前因、特函達

貴廳、希即查照為荷！

此致



48

建設廳



廳長趙志士

